附件5

**2021年福建省水泥物理性能检验能力验证**

**作业指导书**

本次能力验证计划中，贵实验室的代码为 。

为保证实验室比对试验计划的顺利进行，特要求参加单位认真遵循下列条款：

**一、样品**

1.本次能力验证计划样品为：普通硅酸盐水泥1份，每袋重约5kg，用两层塑料袋封装。

2.请在收到样品时，对样品是否完好进行确认。同时将确认信息填写在《被测物品接收状态确认表》中，以传真方式或邮件返回我单位。

3.收到样品后，请将样品存放在干燥的环境中。

1. **检测**

2.1本次能力验证计划要求实验室按以下标准进行检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验项目 | 检验方法 |
| 比表面积 | GB/T 8074-2008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（勃氏法） |
| 标准稠度用水量、凝结时间 | GB/T 1346-201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、凝结时间、安定性检验方法 |
| 胶砂强度 | GB/T 17671-1999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（ISO法） |

2.2打开样品时如有块状，请将块状样品压碎。这是样品抽真空时压缩形成，不影响检测结果。

2.3 检测前，请将样品放在试验条件下恒温至少24小时。

**三、结果反馈**

1.请各实验室收到样品后10日内将《2021年福建省水泥物理性能检验能力验证试验结果报告单》中比表面积、标准稠度用水量、凝结时间、三天抗折强度、三天抗压强度按规定的有效数字要求填报检测结果，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至邮箱fjlyzjs@163.com，全部结果请于收到样品40日内按上述要求报送，便于及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。同时将该报告单原件及相关原始记录复印件邮寄到我单位。无故未按期提交结果的实验室，其结果将不列入本次计划统计。实验室选择参加的项目应能覆盖已获或申请认可的全部项目。

**四、保密**

 在本次能力验证计划实施过程中，严禁实验室相互串通结果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参加本次计划的实验室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。联系方式如下：

龙岩市产品质量检验所/福建省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龙岩）

地址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青云西路1号

联系人：陈日科 苏灿洪

联系电话：0597-3295209、 13599612015、 13616906989

传真：0597-3291669